（上接B61版）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服装品牌经营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运通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汽车有限公司
内蒙古青杉汽车有限公司
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
杉杉（芜湖）服饰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金年总额度为373,00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实际为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9,003.10万元，其中对参股公司（包括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及杉杉（芜湖）服饰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7,255.95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对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杉杉（芜湖）服饰有限公司的担保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上述担保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法定代表人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适应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等有关制度规定，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2016年拟提供担保额度具体如下（除特殊说明外均由公司作为担保方）：

1、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能源”）不超过69,000万元人民币；

2、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

说明：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全资子公司，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为其提供上述15,000万元担保。

3、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

说明：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全资子公司，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为其提供上述60,000万元担保。

4、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超过13,000万元人民币；

5、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不超过27,000万元人民币；

6、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

7、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

8、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53,000万元人民币；

9、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

10、宁波杉杉服装品牌经营有限公司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

11、宁波杉杉运通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12、宁波杉杉汽车有限公司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

13、内蒙古青杉汽车有限公司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

14、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

15、杉杉（芜湖）服饰有限公司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

经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召开的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为上述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合计人民币37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内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

上述担保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4,666.67万元人民币，公司间接持有其82.675%，长沙市华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其17.325%股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麓天路17-8，法定代表人：李智华，经营范围：新材料及主营产品的研究和开发，电池材料及其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2、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间接持有其82.675%，长沙市华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其17.325%股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址：宁乡金洲新区金洲大道东166号，法定代表人：李智华，经营范围：新能源、新材料、电池材料及其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间接持有其82.5%股份，上海杉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17.5%股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址：宁波市望春工业园区聚才路1号，法定代表人：杜辉玉，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他炭素材料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及批发、零售；锂离子电池材料的批发、零售；机电产品、五金工具的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300万元人民币，公司间接持有其82.5%的股份，上海杉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17.5%股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址：浦东新区曹路镇金海路3158号2幢，法定代表人：杜辉玉，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他炭素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行开发产品生产、加工及销售，实业投资，仓储（除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附设分支机构。（国家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涉及前置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6、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址：东莞市南城区亨美水濂澎峒工业区二期厂区5厂房，法定代表人：沈伯研，经营范围：研发、加工、产销：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批发（不设储存）碳酸（二）甲酯、乙酸乙酯、碳酸（二）乙酯（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危险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6,950万元人民币，公司间接持有其55.47%股份，北京市大苑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29.68%股份，深圳市社群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其他股东共计持有14.85%股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庄巍，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投资咨询和资产管理咨询。

8、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控股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世国际大厦B座305-16室，法定代表人：庄巍，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帐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宁波杉杉服装品牌经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合计持有其90%股份，陕西茂叶工贸有限公司持有其10%股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址：宁波望春工业园区云林中路238号，法定代表人：曹阳，经营范围：服装、针纺织品、皮革制品、劳动防护用品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宁波杉杉运通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间接持有其80%股份，上海青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20%股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古林镇云林中路238号，法定代表人：钱程，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充电系统的设计、制造；汽车动力及储能系统的设计、咨询、研发、制造、销售、租赁；新能源汽车的销售、租赁；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发电设备、光伏发电设备的制造、加工；储能电站的设计、建设；实业投资；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宁波杉杉汽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古林镇云林中路238号，法定代表人：陈琦，经营范围：汽车销售；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内蒙古青杉汽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950万元人民币，公司间接持有其60%的股份，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25%股份，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5%股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新规划区，法定代表人：宋德胜，经营范围：汽车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和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技术咨询、服务；高新技术、信息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445万美元，公司持有其15%股份，香港博启有限公司持有其35%股份，上海明达君力织造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份，为公司参股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邱妙发，经营范围：服装、服饰、绣花工艺品、针织坯布、家用纺织品、高档织物面料的织造及后整理加工，服装辅料的制造、加工，自营自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杉杉（芜湖）服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776万美元，实收资本1,775万美元，公司参股公司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出资1,332万美元，香港博启有限公司出资443万美元，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工业园，法定代表人：夏武平，经营范围：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计算机集成服装、服饰、工艺品、服装辅料的加工制造；针织、梭织加工以及刺绣、印花、水洗产品生产；销售自产产品；自营自运。

被担保对象2015年主要财务数据一览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控股子公司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554.52	136,631.05	0.00	132,693.03	62,923.47	259,793.30	7,560.06
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	62,503.98	36,517.74	3,371.71	34,036.08	25,986.25	58,144.87	1,014.84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729.78	24,115.04	0.00	24,064.89	11,614.74	47,585.36	1,796.26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67,081.47	43,677.12	0.00	43,632.12	23,404.35	96,460.99	4,501.16
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12,992.43	7,099.09	0.00	6,828.29	5,893.34	6,571.51	667.48
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29,686.89	13,237.79	0.00	12,316.99	16,449.10	19,032.57	−2,695.73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89,508.75	59,208.83	8,913.45	59,208.83	30,299.92	5,735.07	602.65
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3,430.61	8,477.56	1,000.00	8,477.56	4,953.04	1,336.78	73.45
宁波杉杉服装品牌经营有限公司	35,445.38	24,151.43	0.00	24,151.43	11,293.94	44,469.56	5,222.20
宁波杉杉运通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2,387.20	3.03	0.00	3.03	2,384.17	0.00	−15.83
宁波杉杉汽车有限公司	4,986.75	6.52	0.00	6.52	4,980.23	0.00	−19.77
内蒙古青杉汽车有限公司	36,934.18	32,806.55	0.00	32,656.55	4,127.63	18,245.59	1,177.63
参股公司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	70,259.60	46,728.48	39,945.00	46,728.48	23,531.12	31,065.41	−120.24
杉杉（芜湖）服饰有限公司	35,563.00	20,724.72	12,500.00	20,410.13	14,838.28	43,684.24	709.14

说明：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

三、反担保

2014年10月15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股权及宁波明达针织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公司同意在2014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向新明达－明达针织品业务板块（其包括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和杉杉（芜湖）服饰有限公司）提供不高于人民币3亿元的年度融资授信担保支持（按照实际融资授信担保额的0.5%收取担保费）。

鉴于此，交易对方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将其持有的新明达－明达针织品业务板块的股权质押予公司作为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认为：

1、对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全年额度，主要系在担保风险可控范围内，综合考虑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

2、为参股公司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杉杉（芜湖）服饰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系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且交易对方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将其持有的新明达－明达针织品业务板块的股权质押予公司作为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提供上述担保。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201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全年额度是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子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为参股公司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杉杉（芜湖）服饰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系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且交易对方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将其持有的新明达－明达针织品业务板块的股权质押予公司作为反担保。我们认为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对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70,800万元，上市公司对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额为79,003.10万元（其中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9,000万元，实际担保额为27,255.95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59%和16.46%，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 报备文件
（一）被担保人2015年财务报表
（二）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26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5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5月5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望春工业园区云林中路238号杉杉新能源基地综合研发中心D区3F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5月5日

至2016年5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16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2016年度在关联银行进行存贷款业务全年额度的议案	√
10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
12	关于拟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宁波银行股份进行处置的议案	√
13	关于募投项目部分变更相关事项的议案	√

会议还将听取《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资料请详见公司拟于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4、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8、9、13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4	杉杉股份	2016/4/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请凭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书（如适用）及委托代表的身份证于2016年4月28日（星期四）至2016年5月4日（星期三）（节假日除外）上午九时至十一时，下午二时至五时前往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异地股东或本地离公司较远的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的身份证明和股东帐户卡以及证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证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及本人的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应持有法人代表人证明书、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商务大厦8层

联系人：陈莹　林飞波

联系电话：0574-88208337

传　真：0574-88208375

邮政编码：315100

2、会议费用承担

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5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16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			
9	关于2016年度在关联银行进行存贷款业务全年额度的议案			
10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12	关于拟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宁波银行股份进行处置的议案			
13	关于募投项目部分变更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2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4,397.15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16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524,246股，发行价格为22.89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45,499,990.9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73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428,119,990.94元，已于2016年2月18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准验字[2016]1031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开户行	账号	存储金额
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496427727	1,0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33150198367900000342	1,957,000,000.00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960101201009010934	471,119,990.94
合计		3,428,119,990.94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发行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3,428,119,990.94元将全部用于以下募投项目，截至2016年4月1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募投项目	开户行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扣除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已累计投资数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	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项目余额	暂时补流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年产35,000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	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	779,500,000.00	－	606.00	989,538.43	780,488,932.43	170,000,000.00	610,488,932.43
2	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示范及推广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842,500,000.00	－	240.80	748,744.61	843,248,503.81	930,000,000.00	1,028,738,763.37
4	LIC应用研发及产业化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66,000,000.00	－	－	310,870.19	266,310,870.19	100,000,000.00	166,310,870.19
5	补充流动资金	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	220,500,000.00	220,500,000.00	－	－	－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5,119,990.94	205,119,990.94	－	－	－		
合计			3,428,119,990.94	425,619,990.94	1,086.80	3,039,652.79	3,005,538,565.99	1,200,000,000.00	1,805,538,565.99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充分把握市场机遇，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24,397.15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万元）
1、年产3.5万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		9,531.80
其中：	基建项目	6,651.06
	技改扩产设备	1,306.10
	研发项目	1,574.64
2、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4,865.35
其中：	2.1 新能源汽车研发、示范及推广	1,852.81
	基建项目	1,402.81
	研发项目	450.00
	2.2 动力总成研发及产业化	13,012.54
	基建项目	10,012.54
	研发项目	3,000.00
合计		24,397.15

注：位于宁波望春工业区的杉杉二期新厂区，截止报告日基建工程尚未完工，今后将全部用于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因基建项目是整体核算的，目前仅根据两个项目的预计用房按照设计预算的占比来划分投入资金，待最终竣工结算后可能存在项目间的调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已于2016年4月13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2643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4,397.1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2643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该鉴证意见为：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杉杉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杉杉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意见；

3、杉杉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的有关规定；

4、杉杉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对杉杉股份使用募集资金24,397.1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全世先生、徐逸星女士和郭站红先生对《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操作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募投项目实际开展及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4,397.1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4,397.15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上网公告文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四）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2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部分变更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年产35,000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变更事项：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明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除此之外，募集资金投向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不变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16号）文批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524,246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22.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445,499,990.9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7,380,000.00元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3,428,119,990.9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2月18日存入杉杉股份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2016年2月19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杉杉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6]第1031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3,428,119,990.94元将全部用于以下募投项目，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扣除发行费用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年产35,000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	121,918	77,950	77,950	公司	宁波
2、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47,083	222,300	222,300	公司	宁波
2.1、新能源汽车研发、示范及推广	92,863	84,250	84,250	公司	宁波
2.2、动力总成研发及产业化	207,913	111,450	111,450	公司	宁波
2.3、LIC应用研发及产业化	46,307	26,600	26,600	公司	宁波
3、补充流动资金	44,300	44,300	注42,562	公司	宁波
合计	513,301	344,550	342,812		

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445,499,990.9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7,380,000.00元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3,428,119,990.94元，差额部分调整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016年3月22日，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公告）

二、本次募投项目部分变更事项的情况介绍

（一）年产35,000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

年产35,000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以下简称“动力电池材料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77,950万元，实施主体为杉杉股份，实施地为宁波。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增加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杉杉新材料”）为动力电池材料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宁波杉杉新材料负责项目的实施运营，拟投入募集资金68,700万元；杉杉股份负责项目的厂房土建，拟投入9,250万元。以迎合激烈市场竞争、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层主观能动性，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如期实施为目标，实施主体增加为发行人、宁波杉杉新材料及其全资子公司。同时，充分考虑公司当前负极材料已有业务布局和未来拓展方向，本项目实施地范围除宁波外，增加宁波杉杉新材料全资子公司所在地上海、郴州、宁德为实施地。

公司将以借款方式把募集资金投入宁波杉杉新材料。借款按实际发生借款额计息，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

（二）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新能源汽车研发、示范及推广

新能源汽车研发、示范及推广项目（以下简称“新能源汽车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84,250万元，实施主体为杉杉股份及内蒙古青杉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杉汽车”），其中，拟向青杉汽车增资8,250万元。实施地为宁波、包头。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汽车”）为新能源汽车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杉杉汽车负责项目的实施运营，拟投入募集资金74,500万元；杉杉股份负责项目的厂房土建，拟投入募集资金1,500万元。

公司将以增资及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杉杉汽车，其中，拟对其增资20,000万元，增资价格原则上以实施时被增资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确定。借款按实际发生借款额计息，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

2、动力总成研发及产业化

动力总成研发及